

西北政法大学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2014年5月22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9日校党委会会议修订，
2021年6月29日校党委会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加强和完善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快推进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陕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西北政法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人才成长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的领导，不断提高学校领导班子驾驭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教

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第二章 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第四条 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五条 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切实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作用。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人选。制定学校干部工作规划，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名单及培养措施。建立健全规范的干部管理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领导人员联系专家学者工作制度，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大学文化建设，以文化人、以美育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校内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健全二级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明确二级党组织任免调整干部的范围和程序。持续推进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定期开展巡察工作，加强监督，确保二级党组织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把握好政治原则、政治立场、

政治方向。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

（八）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委和省纪委监委及其驻校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监督。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校党委书记作为学校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章 校长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校党委有关决议。

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凝练学科方向，优化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强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合

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九）向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决策制度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及议事规则：

（一）校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校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会议应定期举行，且必须有过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二）党委会会议讨论干部任免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才能召开。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时，应暂缓表

决。

（三）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者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根据会议内容，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

（四）党委会会议议题提出的基本程序是：各党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议题，经学校党政分管领导同意，党委书记确定。一般不讨论临时议题。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及议事规则：

（一）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处理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党委会有关决议，酝酿需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方案。

（二）校长办公会议的组成人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议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及其他相关人员可参加会议。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

（三）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议题由行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经分管领导同意，校长确定。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决策程序：

（一）由学校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

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处理相关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的工作思路和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二）党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会议组成人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照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须由分管领导提出调整理由和建议，并报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进行复议。

（四）在重大决策的实施过程中，应向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师生及时通报情况，明确任务和要求，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发动，从思想上、组织上保证党委决策的实施。

（五）党委对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

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领导班子成员要有政治观念、大局观念和群众观念，增强集体领导意识、分工负责意识和主动配合意识，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廉洁自律，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要讲原则、讲纪律，讨论问题时要敢于讲真话，充分发表意见，凡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情，任何人无权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行动上必须坚决执行，并以集体的决定意见对外表态。

第十四条 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书记和校长要自觉按照议事规则，每周定期沟通。党委会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五条 副职对正职负责。副书记协助书记做好党委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做好行政工作。书记和校长要充分调动副职的积极性，主动听取副职的意见和建议。副职要在正职的领导下，从学校大局出发，积极参与集体决策，做好分管工作。

第十六条 校级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

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十七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八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十九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校党委要加强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自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

制度，要结合年度考核向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